附件

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

| 序号 | 意见建议 | 是否采纳 | 情况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第十五条【结余资金处理】，建议参考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仅退回结余资金，不退回利息。 | 解释说明 | 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均规定收回结余资金的同时，需要收回利息。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是根据上述两个管理办法制订，故也需要收回利息。 |
| 2 | 第十七条【逾期未申请验收情形处理】，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，按照对项目负责人的处理方式，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处理。企业、高校、医院、科研机构等各类单位均可能出现逾期未申请验收的情形，建议采取一致的处理方式。 | 解释说明 | 高校、医院、科研机构等非企业类单位，每年年申请、承担项目数量多，且考虑到由各课题组实施的基础性、面上性科研项目占比，个别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，不宜限制整个单位所有科研人员的申请。 |
| 3 | 第五条【项目承担单位职责】，按照合同书（任务书）、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立项（备案）文件规定期限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材料中，还应包括“项目延期批复文件及变更文件”，因为有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和变更。 | 采纳 | 已修改。 |
| 4 | 第七条【验收内容】，验收内容包括合同书（任务书）中的学术、技术及经济等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经费管理、使用合规性和过程规范性等事项。验收内容应增加“变更文件中（若有）”。 | 采纳 | 已修改。 |
| 5 | 第二章，第十二条“整改程序”相关内容，建议保留，原文件为“自整改通知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”，对于部分项目可能没法在“30日内”按要求补充完整。 | 解释说明 | 30日内无法完成整改，一般为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未完成。如遇此种情况，建议在合同到期前申请项目延期，而不是验收整改。 |
| 6 | 第十七条【逾期未申请验收情形处理】，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，按照对项目负责人的处理方式，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处理，建议改为“酌情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处理”。 | 解释说明 |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，除项目负责人外，企业对提交验收也负有主体责任。因此如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，项目负责人、企业应一并处理。 |